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25%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購買價人民幣20,840,000元應以現金分期支付。有關購買價之釐定基準，請參閱本公佈「代價及其基準」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75%，由買方持有25%。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由於預期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75%，由買方持有25%。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代價及其基準

購買價人民幣20,84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出售股份轉讓至買方的登記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剩餘款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該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i)由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使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25%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20,840,000元。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慣常先決條件，即在完成時，買賣協議中賣方及買方的保證必須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賣方與買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其能力範圍內)滿足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權將從100%減少至75%，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出售事項(於完成後)的影響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84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的未來資金需求。

## 估值

###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已採用市場法對浙江深藍25%的股權進行估值。有三種得出企業主體市值的公認方式，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由於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於各種主觀假設，且未必可能持續，因此並未採用收益法。此外，浙江深藍的利潤相對波動。因此，編製浙江深藍的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資產法未被應用，因為浙江深藍的估值是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進行的，將其資產相加是不適當的，因為這種方法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市場對浙江深藍股份的情緒。相比之下，市場法更適合用作掌握市場情緒，並能對浙江深藍產生較少偏見的估值，因為它需要較少的主觀輸入。經考慮三種一般估值方法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在評估浙江深藍的市場價值時是合適且合理的。

在市場法下，估值師考慮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由於有一定數量的上市公司從事與浙江深藍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此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自由開放市場上活躍交易，並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交易及資訊以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可比交易法的應用受到限制。

## 假設

以下假設已在估值中採用：

- (i) 於2024年9月30日至估值日期期間，浙江深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ii) 為使浙江深藍可持續經營，浙江深藍將成功地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iii) 主要管理層、合格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將全部保留，以支持浙江深藍的持續運營；
- (iv) 資金的可用性將不會對浙江深藍根據業務計劃預測的業務增長構成限制；
- (v) 浙江深藍運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顯著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vi) 浙江深藍提供予估值師的財務資料已按真實準確反映浙江深藍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方式編製；
- (vii) 浙江深藍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viii) 浙江深藍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的水平有重大差異；
- (ix) 將會正式取得所有在浙江深藍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區所需的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並在到期時可續期，除非另有說明；及
- (x) 浙江深藍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區之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有可能對浙江深藍的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指引上市公司詳情

估值師已識別出共8間指引上市公司，其亦從事人工革或著色或塗飾產品（即浙江深藍的核心產品）的化學產品業務。指引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i) 於香港及中國交易活躍及上市的公司，其市值低於212,640,000美元（根據Kroll資本成本指南發表的研究中市值最小的公司組別的市值上限）；
- (ii) 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及／或油漆及塗飾製造的公司；
- (iii) 盈利的公司；
- (iv) 超過70%的收入來自提供化學產品；
- (v) 超過70%的收入來自中國及／或香港；
- (vi) 核心產品包括著色化學品、塗飾化學品或人工革相關化學品；及
- (vii) 指引上市公司的股份已上市超過1年。

所選8間指引上市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葉氏**」）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工業務。葉氏透過四個分部運營。溶劑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溶劑及相關產品，例如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醋酸混丁酯、乙醇及稀釋劑。塗料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例如油漆及樹脂。油墨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潤滑油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例如發動機油、防凍液、齒輪油、自動變速器油、液壓油及導熱油。根據葉氏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的收益來自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的化學產品。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天德**」)為一間主要從事化學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天德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學產品。主要產品包括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蒸汽及其他化學產品。天德將其產品分銷至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其他地區。根據天德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所有收益均來自製造、買賣及研發的化學產品，並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收益來自於中國。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彩客**」)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彩客透過四個分部運營。染料及農化品中間體分部主要從事生產染料中間體，其用於生產染料相關產品及農化產品的生產。顏料中間體分部主要從事用於顏料生產的顏料中間體產品的生產。電池材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其他分部主要從事有關環保業務的環保技術諮詢服務。根據彩客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的收益來自顏料中間體以及染料及農用化學品中間體，及約82%的收益來自中國。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長安仁恒**」)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浙江長安仁恒的產品包括造紙化學品系列、有機膨潤土、無機凝膠、乾強劑、優質鈣基膨潤土及其他化學品，其應用於塗料、建築材料、水處理、造紙、油田、農藥及其他領域。浙江長安仁恒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粘土開採及加工以及化學品及設備的批發及零售。根據浙江長安仁恒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來自於中國製造及買賣的化學產品。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龍**」)為一間中國公司，從事生產精細化學品。江西世龍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發泡劑、氯化亞砷及氯鹼離子產品等。江西世龍的產品主要用於製鞋、製革、建材行業、製藥、農藥、染料及食品添加劑等。根據江西世龍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約99%的收益來自化學產品，約84%的收益來自中國及16%的收益來自出口業務。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達威**」）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皮革化學品的公司。四川達威的產品包括清潔製革材料，例如酶製劑及脫脂劑，皮革功能助劑，例如殺菌防霉劑及再鞣劑；飾面材料，例如複合樹脂及著色劑。四川達威將其產品銷售至國內及國際市場，包括越南、孟加拉、埃塞俄比亞、蒙古及泰國。根據四川達威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的收益來自皮革化學產品，及約95%的收益來自中國。

株洲飛鹿高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飛鹿**」）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防腐蝕及保護材料的公司。株洲飛鹿經營三個分部。產品銷售業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防腐材料、防水材料及地板，包括油性防腐材料及水性防腐材料、塗料及卷材。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軌道交通設備的防腐、軌道交通工程市場及民用建築市場的防水。塗料及塗層整合分部專注於設計防腐蝕及保護方案、開發定制材料及提供建築服務。塗層施工分部負責為採購材料的客戶提供配套施工服務。根據株洲飛鹿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的收益來自主要於中國銷售的化學產品。

江蘇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富淼**」）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溶性聚合物產品的中國公司。江蘇富淼的主要產品包括水溶性聚合物、功能性單體、膜分離產品、水處理膜及膜應用產品。江蘇富淼的產品主要用於水處理、紙漿及造紙、水處理、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礦物加工、紡織印染、防風固沙、農業、林業及水土保持等行業。江蘇富淼亦向企業提供氫氣、蒸汽及電力能源的外部供應。江蘇富淼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根據江蘇富淼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的收益來自化學產品，及約88%的收益來自中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於估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正常化 息稅前盈利 (人民幣千元)
葉氏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0408.HK	818,334	3,425,112 <sup>(2)</sup>	2,896,750 <sup>(2)</sup>	50,704 <sup>(2)</sup>
天德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	0609.HK	948,094	2,405,507 <sup>(2)</sup>	1,915,136 <sup>(2)</sup>	78,372 <sup>(2)</sup>
彩客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986.HK	785,046	1,866,901 <sup>(2)</sup>	2,074,072 <sup>(2)</sup>	98,508 <sup>(2)</sup>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139.HK	48,174	120,234 <sup>(2)</sup>	177,571 <sup>(2)</sup>	7,611 <sup>(2)</sup>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002748.SZ	1,555,812	1,342,173 <sup>(1)</sup>	1,987,631 <sup>(1)</sup>	78,734 <sup>(1)</sup>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535.SZ	1,542,236	960,857 <sup>(1)</sup>	746,663 <sup>(1)</sup>	12,245 <sup>(1)</sup>
株洲飛鹿高新材料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665.SZ	1,306,157	492,401 <sup>(1)</sup>	624,599 <sup>(1)</sup>	8,779 <sup>(1)</sup>
江蘇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88350.SS	1,572,072	1,446,557 <sup>(1)</sup>	1,611,476 <sup>(1)</sup>	2,660 <sup>(1)</sup>

附註：

<sup>(1)</sup> 於2024年9月30日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

<sup>(2)</sup> 於2024年6月30日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

在對浙江深藍的估值中，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及市賬率（「**市賬率**」）。估值師認為，由於以下原因，EV/S比率、EV/EBIT比率及市賬比率比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

- 盈利乃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 企業價值（「**EV**」）及息稅前盈利（「**EBIT**」）的計量對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資產結構的指引上市公司非常有用，因為其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扭曲影響；

- 銷售通常較為穩定，僅受收益確認影響，因此較不受會計操縱影響。此外，其提供對市場如何評估公司銷售相對於其股價的見解；及
- 對於製造公司而言，市賬率乃一個重要的指標，因為其反映公司的資產淨值。製造公司通常擁有大量實物資產，例如物業、機器及設備。市賬率有助於評估市場如何看待該等資產的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比較。

指引上市公司的EV/S比率範圍介乎從最低的0.22倍至最高的1.04倍，平均值約為0.66倍，中位數約為0.68倍。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比率範圍介乎從最低的5.35倍至最高的29.16倍，平均值約為17.37倍，中位數約為20.74倍。指引上市公司的市賬比率範圍介乎從最低的0.24倍至最高的1.61倍，平均值約為0.76倍，中位數約為0.42倍。

估值師採用約20.50%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因為與上市公司相似的股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通常不易流通。20.50%的折讓乃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年版) 釐定。

於計算浙江深藍的市價時，估值師已於估值日期調整經評估的企業價值，以適當反映浙江深藍的現金及債務。於2024年9月30日，浙江深藍的現金及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1,857,000元及人民幣59,500,000元。

根據EV/S比率，指引上市公司的EV/S比率中位數約為0.68倍。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深藍年化收益約人民幣253,969,000元，並調整缺乏市場流動性、現金及債務，EV/S比率下指示價值約為人民幣90,358,000元。

根據EV/EBIT比率，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比率中位數約為20.74倍。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深藍的年化及正常化息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414,000元，並調整缺乏市場流動性、現金及債務，EV/EBIT比率下的指示價值約為人民幣74,633,000元。

根據市賬率，指引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約為0.42倍。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深藍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54,539,000元，並調整缺乏市場流動性，市賬率下指示價值約為人民幣85,093,000元。

透過對上述指示值進行簡單平均計算，於估值日期浙江深藍100%股權（非控股基準）的市值為人民幣83,262,000元。根據上述分析並應用浙江深藍25%的股權，於估值日期，浙江深藍25%股權的市值為人民幣20,840,000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b>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b>
收益	260,245	262,546	190,477
除稅前淨利潤(或虧損)	9,657	19,487	1,034
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9,193	17,556	(54)

於2024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5,645,000元，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539,000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作為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有關買方的公開可得資料，買方由Cao先生全資擁有。Cao先生為擁有中國國籍的商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Cao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在人工革行業工作超過20年，目前從事人工革的外貿業務。據信，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出售事項將會(i)提升本集團的銷售，因為Cao先生將協助開發人工革的銷售及外貿市場；及(i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在目標公司部分權益，以更好地利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維持其在各業務中的現有運營，並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因此，此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增加營運資金，並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外，根據本公佈「代價及其基準」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的觀點及董事會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無法保證本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為可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為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並切勿過度依賴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擬將出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ao先生」	指	Cao Yang先生，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為買方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購買價」	指	買賣出售股份的總代價，即人民幣20,840,000元
「買方」	指	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的12,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arkblue Investment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10月31日
「估值師」	指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負責對浙江深藍25%的股權進行估值
「浙江深藍」	指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張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